**研发楼配电室高压设备检测服务服务需求**

1. **项目概况**

配电室名称：10kV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研发楼)高压配电室户号：7518855681地址：思明区观日路38号

**二、服务供应商要求**

需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施工资质和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颁发的承装（修、试）一级

**三、服务品类**

为了让供电网络和受电终端设备安全运行，根据《电气设备交接及预防性试验规程》、《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用户电气设备运行管理规范》等规定的要求对建行研发楼总配、分配高压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与保养。

**四、服务内容：**

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母线、避雷器、断路器、开关耐压试验；开关操作机构维护、调试：变压器试验；高压电缆绝缘试验；继电保护调试、校验

1. **甲方责任与权利**

1、负责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办理设备试验前的高压设备停电手续，并保证作业前设备进入检修状态：并提供委托乙方检修设备的图纸、设备技术资料、保护定值单。

2、甲方高压电工在进行操作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带接地刀闸合开关，严禁误入带电间隔),若因甲方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人身及设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指派\_\_\_\_\_\_作为甲方代表配合乙方工作，甲方代表有权对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工作质量和安全执规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工作中影响到人身设备安全的行为有权制止。

4、在乙方试验检修期间，未经乙方许可，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否则由此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 **乙方的责任与权力**

1、严格按照相关的试验检修规程规范标准开展作业，并在作业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一式两份的电气试验报告(其中一份送至甲方，一份由乙方代为送达辖区供电分局)。

2、进入甲方场所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有权在甲方安全措施不到位、设备图纸及技术资料不全的情况下调整作业时间。

4、在作业工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人身及设备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5、检修试验结束后如因是乙方在检修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故障由乙方负责修好，如设备故障无法修复，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若非此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由甲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还有权停工；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合同变更和解除**

1、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2、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结算金额按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乙方应退还甲方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结算金额按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九、其他**

1、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是通过技术手段发现电气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可能出现元器件试验不合格而无法重新接入电网运行的情况，由此需要对元器件订货更换而影响电气设备按计划送电。遇此类情况，双方应积极配合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裁决。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上述条款履行完毕后终止。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附件：

附件一、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工程施工安全合同书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总配设备检测汇总清单

附件四、分配设备检测汇总清单

**附件一、**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工程施工安全合同书**

甲乙双方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委托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合同》约定，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工程

2 施工地址：思明区观日路38号。

3 甲方安全责任

3.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3.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报甲方备案。对乙方在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所制订的施工安全措施，甲方应审查并监督实施。

3.3 甲方指派 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规定。

3.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

3.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3.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3.7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电网、设备事故，由甲方负责调查、统计上报。

4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安全管理部门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4.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4.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4.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具、安全用具。

4.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配有专职安监人员，各专业必须配专职安全员（少于30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 吴扬 作为 安全工作联系人。

4.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

4.6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及可能引起生产设备停电、停运事故时，乙方应另行专门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监督实施。

4.7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必须满足施工需要，经过检验符合安全规定。

4.8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规程考试，并保证其考试成绩合格。

4.9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4.10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4.11乙方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4.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4.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5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

6 违约责任

6.1乙方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2乙方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7.1

8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同意向厦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做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委托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合同》的附件。

10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工作开始起至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工作完成止。

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电力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执行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业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电室名称 | 柜体编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新配电室 | 1AH | 1 | 台 |
| 2 | 新配电室 | 2AH | 1 | 台 |
| 3 | 新配电室 | 3AH | 1 | 台 |
| 4 | 新配电室 | 4AH | 1 | 台 |
| 5 | 新配电室 | 5AH | 1 | 台 |
| 6 | 新配电室 | 6AH | 1 | 台 |
| 7 | 新配电室 | 7AH | 1 | 台 |
| 8 | 新配电室 | 8AH | 1 | 台 |
| 9 | 新配电室 | 9AH | 1 | 台 |
| 10 | 新配电室 | 10AH | 1 | 台 |
| 11 | 新配电室 | 11AH | 1 | 台 |
| 12 | 新配电室 | 12AH | 1 | 台 |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电室名称 | 柜体编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旧配电室 | AH1 | 1 | 台 |
| 2 | 旧配电室 | AH2 | 1 | 台 |
| 3 | 旧配电室 | AH3 | 1 | 台 |
| 4 | 旧配电室 | AH4 | 1 | 台 |
| 5 | 旧配电室 | AH5 | 1 | 台 |
| 6 | 旧配电室 | AH6 | 1 | 台 |
| 7 | 旧配电室 | AH7 | 1 | 台 |
| 8 | 旧配电室 | AH8 | 1 | 台 |
| 9 | 旧配电室 | AH9 | 1 | 台 |
| 10 | 旧配电室 | AH10 | 1 | 台 |

**附件三、**

总配设备检测汇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验项目 | 设备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断路器 | VD4/P12.12.32 | 台 | 7 |
| 2 | 电压互感器 | JDZ10-10C1 | 组 | 4 |
| 3 | 电流互感器 | LZZBJ9-12/150b/4  LZZBJ9-12/150b/2 | 组 | 5+2 |
| 4 | 避雷器 | MWD15 | 组 | 6 |
| 5 | 母线 | Unigear-ZS1 | 段 | 2 |
| 6 | 电缆 | YJV22-3\*70 | 条 | 2 |
| 7 | 变压器 | SCB10-1000/10 | 台 | 2 |
| 8 | 继电保护 | REF615  REF542 plus | 套 | 6+1 |
| 9 | 闭锁 |  | 套 | 1 |
| 10 | 接地网测试 |  | 套 | 1 |

**附件四、**

分配设备检测汇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验项目 | 设备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断路器 | VD4M 1206-35 | 台 | 5 |
| 2 | 电压互感器 | JDZ10-10C | 组 | 4 |
| 3 | 电流互感器 | LZZBJ9-12/150b/2 | 组 | 7 |
| 4 | 避雷器 | YH5WZ-17/45 | 组 | 4 |
| 5 | 母线 | ZSS | 段 | 2 |
| 6 | 电缆 | YJV22-3\*70 | 条 | 4 |
| 7 | 变压器 | SCB10-1600/10 | 台 | 2 |
| 8 | 继电保护 | ISA-351F | 套 | 5 |
| 9 | 闭锁 |  | 套 | 1 |
| 10 | 接地网测试 |  | 套 | 1 |